附件4

寿险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口径**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速度规模**  **（共3分）** | **1、保费收入增长率** | 本期保费收入÷去年同期保费收入×100%－1  保费收入=利润表保险业务收入的金额（下同） | 1 | -10%≤指标值≤60%，得1分；  -30%≤指标值＜-10%或60%＜指标值≤100%，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2、规模保费增长率** | 本期规模保费÷去年同期规模保费×100%－1  规模保费是指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的全部保费（下同）。 | 1 | -10%≤指标值≤60%，得1分；  -30%≤指标值＜-10%或60%＜指标值≤100%，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3、新单保费增长率** | 本期新单规模保费÷去年同期新单规模保费×100%－1 | 1 | -10%≤指标值≤60%，得1分；  -30%≤指标值＜-10%或60%＜指标值≤100%，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效益质量（共5分）** | **4、个险期交业务费用率** | 个险期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个险渠道期交业务的规模保费×100%  个险期交业务是指个人代理渠道投保人为个人的期交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含其他业务成本中个险期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 ≤行业均值，得1分；  行业均值＜指标值≤（行业均值+5%），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5、个险趸交业务费用率** | 个险趸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个险渠道趸交业务的规模保费×100%  个险趸交业务是指个人代理渠道投保人为个人的趸交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含其他业务成本中个险趸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5 | ≤行业均值，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6、银邮期交业务费用率** | 银邮期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银邮渠道期交业务的规模保费×100%  银邮期交业务是指银邮代理渠道投保人为个人的期交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含其他业务成本中银邮期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5 | ≤行业均值，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7、银邮趸交业务费用率** | 银邮趸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银邮渠道趸交业务的规模保费×100%  银邮趸交业务是指银邮代理渠道投保人为个人的趸交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含其他业务成本中银邮趸交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 ≤行业均值，得1分；  行业均值＜指标值≤（行业均值+3%），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8、综合退保率** | （退保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退保金＋投资连接保险独立账户的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期初余额+独立账户负债期初余额+规模保费）×100% | 1 | ≤行业均值，得1分；  行业均值＜指标值≤（行业均值+3%），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9、13个月保单继续率** | 评价期前溯12个月承保的期交新单在首个保单年度宽限期内实收的规模保费÷评价期前溯12个月承保的期交新单实收的规模保费×100%  评价期前溯12个月是指评价期初前推12个月和评价期末前推12个月之间的时间。  期交新单指投保人为个人的期交保单，不包含趸交件、犹豫期撤单件、发生理赔终止件、免缴、注销、迁出、效力中止及转换终止的保单。 | 1 | ≥行业中位数，得1分；  行业均值＜指标值≤（行业均值+5%），得0.5分；  否则，得0分。 |
| **社会贡献（共2分）** | **10、风险保障贡献度** | 分支机构经营的各类人身保险产品本期累计新增保险金额之和÷本地区寿险行业本期累计新增保险金额总和×100% | 0.5 | ≥1%，得0.5分；  0.5%≤指标值＜1%，得0.4分；  0.1%≤指标值＜0.5%，得0.3分；  否则，得0分。 |
| **11、赔付贡献度** | 分支机构赔付金额÷本地区寿险行业赔付金额总和×100%  赔付金额=公司利润表中本期的赔付支出金额 | 0.5 | ≥1%，得0.5分；  0.5%≤指标值＜1%，得0.4分；  0.1%≤指标值＜0.5%，得0.3分；  否则，得0分。 |
| **12、纳税增长率** | 本期纳税额÷去年同期纳税额×100%－1  纳税额是指保险公司扣除当期税金返还后实际缴纳（包括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各项税金的总和（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代征的车船税等税金）。 | 0.5 | ≥0，得0.5分；  -20%≤指标值＜0，得0.3分；  否则，得0分。 |
| **13、增加值增长率** | 增加值增长率＝（本期增加值－去年同期增加值）÷去年同期增加值的绝对值×100%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其中：  （1）劳动者报酬＝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支付给个人的佣金＋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取暖降温费  （2）生产税净额＝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3）固定资产折旧＝本年折旧  （4）营业盈余＝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5 | ≥行业中位数，得0.5分；  行业中位数×0.8（或1.2）≤指标值＜行业中位数，得0.3分；  否则，得0分。  注：当行业中位数为负值时，第二条评分规则左侧取“行业中位数×1.2”。 |

注：1、行业均值和行业中位数应根据本地区寿险行业相关数据统计算。

2、若某分支机构未开展个人代理或银邮代理等业务，相关指标直接得满分。